

藥品保存的二三事

文/羅光廷 藥師

俗話說，民以食為天，『吃』在生活中佔了很大一部分，如何吃得健康、安心又營養，跟食物的保鮮有很大的關係。如冷藏、冷凍、醃漬等都是為了讓食物維持鮮度的方式，確保成為桌上的美味佳餚前不至於營養流失或腐敗變質。

那麼，跟身體健康息息相關的藥品，該怎麼保存呢？以下介紹幾個重要的原則作為民眾參考：

『有效期限』的意義

藥瓶上標示的有效期限是「尚未開封前可保存的時間」，常被誤以為是「使用期限」，殊不知打開藥品遇到外界空氣，期限自然會縮短。要依據不同劑型、包裝來選擇保存的方式。另外有效期限的標示有許多不同格式，如西元年/月/日（2020/08/15）、或西元年/月(2020/05)等，若判讀有疑問可洽藥師諮詢。

避光、乾燥、常溫

三大原則為避光、乾燥(避免潮濕)、常溫(避免溫度過高或過低)，因為光線、濕度與溫度都會影響藥品的療效，嚴重者可能導致變質，若不小心服用了，不但無法藥到病除，還有可能使病況加重。加上台灣屬於海島型氣候四季分明，到了梅雨季節轉成潮濕多雨，乾濕交替之際在藥品保存要多加注意。

例如：需避光的藥品會採用深色或褐色包裝，像是緩解心絞痛的急性用藥-耐絞寧、散克巴B12眼藥水；易吸濕崩散潮解，如愛克痰發泡錠、帝拔顛持續釋放錠、美妥平口溶錠等。

儘可能維持原包裝

藥品製造完成後，為了增加運送及服藥的方便性，會採用鋁箔PTP裝(如開恩達命、舒肉筋新)或是罐裝瓶裝(如昂特欣)，領藥後

應維持原包裝完整。除非服用藥品否則勿隨意破壞包裝或自行分裝，以免影響到藥品的藥效，導致無法緩解病人的急性症狀。若原包裝內附有棉球開罐後即可丟棄，其目的是吸附藥品的水氣保持乾燥，開封後可能會吸收空氣中水氣，反而容易讓藥品受潮，縮短使用期限。

重新調配後的藥品

有些抗生素糖漿(如日舒、安滅菌等)，需以冷開水混合藥粉均勻震搖，配製後1-2週內服用完畢，並依指示冷藏或常溫存放。每次服藥時配合量杯，依照藥袋上的指示倒出適合的單次劑量服用，記得完成抗生素療程切勿任意中斷。

冷藏

標示需冷藏或攝氏2-8度之藥品，應放在冰箱冷藏室並與食物分開存放。若栓劑遇

熱軟化，可暫時冷藏變硬後再使用。用來控制血糖的胰島素針製劑，尚未開封冷藏於冰箱可放至有效期限(注意不是冷凍喔!也不能放在過熱的的地方)，一旦開始注射室溫下保存即可，且應在30日內使用完畢。

服藥前的注意事項

藥錠、膠囊：是否變色？膨脹？溶解？碎裂？破裂滲出？

糖漿、藥粉：是否沈澱？結塊？變色？與上次服用時相比較黏稠/稀釋？

最後，藥品應避免置於幼童容易取得的地方，減少小朋友誤食的機會。「生病看醫師，用藥找藥師」不論是藥品的使用、保存或相關的疑問都可以請教藥師，相信也可以得到正確的用藥觀念，讓身體更健康。